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
[2022]—67号

关于转发《河北省生态环境领域不予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（2022版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，高新区、循环化工园区生态环境局，局属各单位：

《河北省生态环境领域不予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（2022版）》已印发施行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严格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《河北省生态环境领域不予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（2022版）》的通知

